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为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

### **一、商品衍生品业务概述**

#### **1、商品衍生品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衍生品交易全部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玉米、大豆、动力煤、螺纹钢、热轧卷板、线材等产品。

#### **2、商品衍生品业务规模、期限及授权**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风险控制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不超过 9,500 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单次开仓对应商品总值不超过 15,000 万元，全年累计开仓交易对应商品总值不超过 27 亿元，本额度在 2023 年度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

#### **3、资金来源**

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 **二、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

供应链服务（贸易）为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之一，主要经营品种包括钢铁、煤炭、水产、农产品等大宗商品。大宗商品受宏观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市场供求、行业周期、利率、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作用，价格波动频繁，公司所处

行业属于充分市场化、竞争激烈的行业，行业结构和格局在不断变化，行业整体效益下降。针对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公司高度注重风险防范，积极应对，利用商品衍生品工具防范现货交易中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供应链服务(贸易)实现规模有质量的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三、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操作规范**

1、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针对授权管理、操作要点、风险控制、应急处理、结算统计、财务核算、信息传递等环节的具体管理进行规定，持续完善风控机制。

2、公司管理层负责统筹商品衍生品业务，根据授权范围和决策程序进行具体管控。

3. 公司拥有商品衍生品业务专业团队，公司参与商品衍生品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商品衍生品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商品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 **四、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受期货等衍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期货价格的波动时间与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非完全一致。相关业务在期现损益对冲时，可能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在极端情况下，政策风险或非理性的市场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衍生品业务根据公司规定权限下达资金调拨和操作指令，如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有可能导致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所产生的损失。

3、**技术及内控风险：**由于商品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或内部控制方面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政策及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或合同约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五、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及子公司的衍生品业务计划是根据市场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业务各环节进行相应管理。公司控制现货与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

时间上相匹配，对冲现货交易中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不得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1、选择正规衍生品交易所交易，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衍生品经纪公司、银行作为交易通道，如：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等。

2、构建专门的衍生品交易决策机制，指定专人负责衍生品交易及管理，严格按照相应管理规定履行计划安排、协调配合、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盈止损机制，严格控制保证金头寸和持仓头寸。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衍生品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 **六、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交价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减少、规避因大宗商品现货价格波动等形成的风险，延伸公司的业务收益，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开展该业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